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股份 公告编号:2009-036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四届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四届八次会议于2009年12月24日以传真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于12月2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汤彰明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购买商业房产的议案

按照整合分公司资源,成立统一的销售公司、研发中心、贸易公司等机构的思路,根据公司整体搬迁的实际,为方便业务联系,上述机构的办公场所将留在市内。同意购买位于广安大街的石家庄市汇景国际部分商品房,作为上述机构的办公场所。该处房产地处石家庄市中心的繁华商业地段,可售可租,未来升值潜力较大。该房产总建筑面积31,912.01平方米,购房款总额166,580,692.20元。

有关情况详见《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为常山房地产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业做精,开发突破,适度多元"的发展战略,随着公司整体搬迁的启动,为满足未来公司房地产业务发展需要,增强常山房地产公司实力,同意公司按房地产企业二级资质要求,为常山房地产增资1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常山房地产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本公司持股95%,常山集团持股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向常山赵州派出董事、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向常山房地产派出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股份 公告编号:2009-037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四届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四届八次会议于2009年12月28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凯主持。会议审议讨论了董事会有关议案,并就有关问题达成了一致意见。

一、审议讨论了公司董事会四届八次会议的有关议案和决议:

1、关于购买商业房产的议案;

2、关于为常山房地产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3、关于向常山赵州派出董事、监事的议案;

4、关于向常山房地产派出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董事会上述四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一致赞同并认为:

1、购买商业房产,有利于市内中心企业搬迁后实现内部资源整合,部分房产出租有利于增加公司收益,集中办公,方便销售公司、研发中心、贸易公司等机构的业务联络。

2、随着公司整体搬迁的启动,房地产开发将成为公司未来的重要业务,为常山房地产增加注册资本,符合公司"生业做精,开发突破,适度多元"的发展战略,也是公司房地产业务发展的需要。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股份 公告编号:2009-038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09年12月28日,公司与石家庄中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及《关于购买石家庄市汇景国际第4号写字楼(银泰国际)3号公馆C座商品房的补充协议书》,由公司购买由石家庄中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位于广安大街与谈南路路口西南角的石家庄市汇景国际4号写字楼(银泰国际)及广安大街上的3号公馆C座商品房,该处房产建筑面积共计31,912.01平方米,单价5,220元/平方米,购房款总额166,580,692.20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董事会四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和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石家庄市中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地:石家庄长安区谈南路6号,法定代表人:李文立,注册资本:贰仟万元人民币,营业执照号:130100000095255,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石家庄市中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的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处房产位于石家庄市CBD中心广安大街上,是由石家庄中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位于广安大街与谈南路路口西南角的石家庄市汇景国际4号写字楼(银泰国际)及广安大街上的3号公馆C座商品房。全部为商业办公用房,框架剪力墙结构。该房产总建筑面积31,912.01平方米,其中:汇景国际3号公馆C座商品房,地上22层,建筑面积19,409.56平方米;汇景国际4号写字楼(银泰国际)部分建筑面积12,502.45平方米。该处房产于2009年上半年竣工,现正在销售。

四、定价依据

参考周边商业写字楼价格并与石家庄中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谈判,最终确定购房价格。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价款

该处房产建筑面积共计31,912.01平方米,单价5,220元/平方米,购房款总额166,580,692.20元。

(二)付款安排

双方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生效7日内,公司支付116,606,484.54元。

公司在收到房管局批准并加盖备案专用章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并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33,316,138.44元。

公司在确认该处房产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在房产交给公司后7日内,支付11,660,648.48元。

公司在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后,支付剩余房款4,997,420.74元(实际金额按房地产权证面积据实计算)。

(三)房屋交付时间

石家庄中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诺,于2009年12月31日之前将合同项下房产交付公司,按约定支付房款之日起九十个工作日将全套房产手续办至公司名下。

六、购买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购买资产的目的

1、按照公司借助整体搬迁,实现"内部整合"突破的设想,公司位于市内中心的棉一至棉五分公司整体搬迁至正定纺织工业园区后,公司拟整合分公司资源,成立统一的销售公司、研发中心、贸易公司等机构,为方便业务联系,这些机构的办公场所将继续留在市内。购买此处房产可作为这些机构的办公场所。

2、该处房产地处石家庄市中心的繁华商业地段,可售可租,未来升值潜力较大。

(二)购买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1、资金来源:自筹

2、对公司财务结构的影响:收购该房产将会增加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减少公司的流动资产,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3、对公司收益的影响:除公司自用部分外的房产可对外出租,通过对周边房价和房屋租金及出租情况的调查,预计全部房屋年租金收入在1,000万元以上。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商品房买卖合同

3、关于购买石家庄市汇景国际第4号写字楼(银泰国际)3号公馆C座商品房的补充协议书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适用于非关联交易)

项目	交易类型	计算指标分子	金额(万元)	计算指标分母	金额(万元)	占比(%)	是否需披露	是否需股东大会审议
该次交易(上市规则9.2、9.3条)	购买资产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账面值和评估值孰高)	16658.07	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435471.01	3.83	否	否
		交易标的(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300414.04			
		交易标的(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净利润		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1849.11			
		交易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16658.07	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24119.65	7.43		
		交易产生的利润		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1849.11			
累积计算(十二个月内)	收购、出售资产(9.8条)	资产总额、交易金额孰高累积额	16658.07	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435471.01	3.83	否	否
	提供财务资助(9.10条)	累积发生额		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24119.65			
	委托理财(9.10条)			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24119.65			
	提供担保(9.11条)			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435471.01			
				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24119.65			
累积计算(上市规则9.12条,十二个月内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账面值和评估值孰高)累计数	16658.07	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435471.01	3.83	否	否
		交易标的(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营业收入累计数		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300414.04			
		交易标的(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净利润累计数		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1849.11			
		交易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累计数	16658.07	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24119.65	7.43		
		交易产生的利润累计数		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1849.11			

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关于调整申购费率和管理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经征求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管理费率进行调整并修改基金合同,具体如下:

一、申购费率调整

原申购费率结构:

费用种类	费率标准	
申购费	M<100万	1.5%
	100万≤M<300万	1.0%
	300万≤M<500万	0.8%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调整后的申购费率结构:

费用种类	费率标准	
申购费	M<100万	1.2%
	100万≤M<300万	0.9%
	300万≤M<500万	0.6%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二、管理费率调整并修改基金合同

根据《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八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二)2.(1)、第(二)2.(2)款和第二十章"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第(一)条规定,调低基金管理费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经本公司和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基金合同第十六章(三)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由: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修改为: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申购费率和管理费率的调整和基金合同的修改,本公司已履行规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管理费率调整方案和基金合同修改自2010年1月1日起生效。自当日起,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按新的申购费率处理投资者的申购业务申请,本基金的转换业务也将按照新的申购费率结构计算申购补差费(详见相关公告)。同时,本基金将按新的管理费率计提管理费用。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网站:www.icbccs.com.cn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关于调整转换费率的公告

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10年1月1日调整申购费率,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转换费率也相应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工银沪深300指数与工银货币基金之间转换适用于以下相对应的转换费率。

	转换金额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工银货币转入工银沪深300指数	100万元以下	1.2%	0
	100万元(含)至300万元	0.9%	0
	3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6%	0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1000元/笔	0

	持有期限	转换费率	
		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工银沪深300指数转入工银货币	1年以内	0.5%	0
	1年(含1年)到2年	0.25%	0
	2年以上(含2年)	0	0

2、工银沪深300指数与本公司旗下偏股型基金之间转换适用于以下相对应的转换费率。

	持有期限	转换费率	
		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工银沪深300指数与工银核心价值股票、工银精选平衡混和、工银稳健成长股票、工银红利股票或工银大盘蓝筹股票之间的转换	1年以内	0.5%	0
	1年(含1年)到2年	0.25%	0
	2年以上(含2年)	0	0

3、工银沪深300指数与本公司旗下债券型基金之间的转换适用于以下相对应的转换费率。

(1)工银沪深300指数转入工银增强收益债券A前端、工银添利债券A、工银增强收益债券B、工银添利债券B

	持有期限	转换费率	
		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工银沪深300指数转入工银增强收益债券A前端、工银添利债券A、工银增强收益债券B、工银添利债券B	1年以内	0.5%	0
	1年(含1年)到2年	0.25%	0
	2年以上(含2年)	0	0

(2)工银增强收益债券A前端转入工银沪深300指数

	转换费率		
	转换金额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工银增强收益债券A前端转入工银沪深300指数	100万元以下	0.4%	持有时间1年以内为0.1%,持有时间在1年以上(含1年)2年以内为0.05%,2年以上(含2年)为0
	100万元(含)至300万元	0.4%	
	3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3%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0	

(3)工银添利债券A转入工银沪深300指数

	转换费率		
	转换金额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工银添利债券A转入工银沪深300	100万元以下	0.4%	持有时间在30天(含30天)以内为0.2%,持有时间30天以上1年以内为0.1%,持有时间在1年以上(含1年)2年以内为0.05%,2年以上(含两年)为0
	100万元(含)至300万元	0.4%	
	3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3%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0	

(4)工银增强收益债券B转入工银沪深300指数

	转换金额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工银增强收益债券B转入工银沪深300指数	100万元以下	1.2%	0
	100万元(含)至300万元	0.9%	0
	3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6%	0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1000元/笔	0

(5)工银添利债券B转入工银沪深300指数

	转换金额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工银添利债券B转入工银沪深300指数	100万元以下	1.2%	持有时间30天(含30天)以内为0.2%,持有时间在30天以上为0。
	100万元(含)至300万元	0.9%	
	3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6%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1000元/笔	

4、转换的业务规则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为准。

5、本基金转换业务其他相关事宜请查阅本公司以往的相关公告。

6、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1-9999,010-58698918

电子邮件地址: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吉炭 证券编号:2009-028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09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09年12月18日以电话或传真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会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光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将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钢集团江城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的70%的股权以3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钢集团公司,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姜宝才、刘增田、吴红斌、李远中、高蔚卿回避表决。(详情请见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吉炭 公告编号:2009-029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吉炭)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09年12月2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将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中钢集团江城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城碳纤维)的70%的股权转让给中国中钢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钢集团)

2.中钢吉炭与中钢集团于2009年12月28日在吉林市签署了相关协议书。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中钢集团系中钢吉炭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了该公司的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金额超过3,000元人民币,但没有达到中钢吉炭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项决议,关联董事姜宝才、刘增田、吴红斌、高蔚卿、李远中回避表决。

5.明确说明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中国中钢集团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注册地和主要办公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法定代表人为黄天文;注册资本壹拾贰亿零叁佰肆拾万零捌仟元;税务登记证号110101100014493;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主营业务有:进出口业务;承包冶金行业的国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投标工程;从事对外贸易咨询;广告、展览及技术交流业务;承办冶金行业进出口商品的仓储;冶金产品及生产所需原材料、辅料、燃料、黑色金属、矿产品生产、加工、销售;交通运输设备、小轿车、建筑材料、橡胶制品、工模卡具、化工原料及产品、计算机软件、木材、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纺织品、服装、家用电器、制冷设备的销售;设备租赁、包装、服务;物业管理;对本系统所属经营民用爆破器材企业的投资管理;房屋管理与租赁;承办冶金行业产品展览、咨询服务。

2.中钢集团系中钢吉炭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50.51%。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1)该项关联交易标的资产为中钢吉炭下属子公司江城碳纤维70%的股权,目前该部分股权属于中钢吉炭所有且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该部分股权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冻结等司法措施。

江城碳纤维的所在地为吉林省吉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九站街516-1号。

(2)该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为3500万元人名币,由于江城碳纤维处于立项起步阶段,所涉及的资产均为在建工程,无其他科目,所以评估价值可相当于账面价值。

2.江城碳纤维为中钢吉炭独资设立的子公司,中钢吉炭持股100%,主营业务为碳纤维生产及制品加工;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设立时间为2008年12月12日;注册地为吉林省吉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九站街516-1号。由于该公司正处于筹建阶段没有投产经营,所以不涉及相关财务指标。

3.本次出售股权将导致中钢吉炭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江城碳纤维将不再计入中钢吉炭合并报表。

中钢吉炭不存在为该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形。该公司也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由于江城碳纤维处于立项起步阶段,所涉及的资产均为在建工程,无其他科目,经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吉林市股权托管中心认定,可不做评估处理,评估价值即账面价值。该公司账面价值即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70%股权按照比例计算为3500万元,设定为标的定价。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成交金额为3500万元,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协议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在受让方以工商注册变更完成后的十日内支付股权转让金。

2.由于江城碳纤维没有投产经营,所以不存在交付期的损益问题。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1、江城碳纤维目前没有投入经营生产尚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

2、所用土地所有权属于江城碳纤维,股权转让后不发生所有权转移;

3、交易完成后江城碳纤维与中钢吉炭不发生关联交易;

4、股权转让后江城碳纤维与中钢吉炭不存在同业竞争。(注:两个公司都生产碳纤维产品,但产品规格不同,市场用途不同,不存在竞争关系)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钢吉炭于2008年12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成立江城碳纤维,注册资本5000万元。由于目前中钢吉炭旗下神舟炭纤维有限公司为军品生产企业,而为江城碳纤维提供设备的美国方面公司受美国军品出口政策的限制,无法获得产品出口许可证。只有确认江城碳纤维不属于军品生产企业控股的子公司,美方才可发放出口许可证,因此考虑到上市公司利益和江城碳纤维的继续发展,经中钢吉炭与控股股东中钢集团协商,将江城碳纤维的70%的股权转让给中钢集团,中钢吉炭不再对江城碳纤维控股,从而避开美国方面的出口政策限制,使相关设备能够尽快到位。

经过本次股权转让,该公司将不再计入中钢吉炭合并报表,但在未来该公司投产后所给上市公司带来的收益也将受到影响。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14760.61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已于2009年12月20日将该议案及相应的协议草案提交本公司独立董事庞国华先生、康飞宇先生和李海涛先生,该三位独立董事通过审议,认为此次股权转让定价合理,整个管理交易过程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对其他股东利益的损害,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三位独立董事已于2009年12月27日签署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文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此项股权转让议案定价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利益,关联交易过程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会损害其他股东利益。公司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回避了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4.中钢集团江城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09-023号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会议通知及审议议案在2009年12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披露。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9年12月26日上午9点

2.召开地点:重庆九龙坡区石坪桥正街121号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苏中俊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代表股份70,921,79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0.89%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法律顾问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拟将石坪桥生产厂区土地出让给重庆渝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储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70,921,7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议案2: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70,921,7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程源伟、王应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12月29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工商银行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鼓励基金投资客户树立长期投资理念,积极参加基金定期定额业务,经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自2010年1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01)、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11)、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21)、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31)和中海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41)参与工商银行举办的"2010倾心回馈"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限前端收费模式。

一、具体费率优惠安排:

在2010年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投资人通过工商银行办理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均享有前端申购费率八折优惠,具体费率优惠安排如下:

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x0.8),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各基金费率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二、注意事项:

1、本次活动适用于工商银行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新老客户。对于已在本次活动前享有工商银行基金定投"长期投资"优惠活动的老客户,在优惠活动期间内,其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一律按八折优惠;本次优惠活动结束后,老客户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继续按原标准实施。

2、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工商银行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工商银行的有关公告。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工商银行

客服电话:95588

银行网址:www.icbc.com.cn

2、本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9788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29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协商一致,自2010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旗下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01)、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11)、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21)、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31)和中海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41)参与农业银行开展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优惠活动,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

在活动期间,通过农业银行办理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即:原前端申购费率高于0.6%的,前端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各基金申购费率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农业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农业银行

客服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2、本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9788

网址:www.zhfund.com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29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协商一致,自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旗下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01)、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11)、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21)、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31)和中海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41)参与中信建投证券开展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优惠活动,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

在活动期间,上述五只基金的定期定额前端申购费率按以下优惠方式执行:

1、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网上委托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各基金费率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2、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柜台系统现场委托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8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各基金费率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建投证券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2、本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9788

网址:www.zhfund.com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29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的分红预告

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于2004年8月27日。为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实施分红。现将本次分红的具体事宜预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复核,截至2009年12月28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9819元,累计份额净值2.9256元,已实现可分配收益为2,006,876,819.59元,本基金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30元。该分红金额可能根据权益登记日前本基金的总份额变动情况进行调整,最终实施的分红方案以分红公告为准。

二、收益分配时间

1. 计算收益分配基准日:2009年12月28日

2. 权益登记日:2010年1月4日

3. 除息日: 2010年1月4日

4. 红利发放日:2010年1月6日

5.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基金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NAV)确定日:2010年1月4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2010年1月4日在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 选择现金红利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0年1月6日自基金托管专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0年1月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0年1月6日起可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当日及以后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 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光大保德信客户服务热线确认分红方式(开通光大保德信网上交易的客户可以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修改)。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投资者请务必在2010年1月4日前办理变更手续。2010年1月4日及以后申请办理分红方式修改的客户,修改后的分红方式将在下一次分红中生效。

4.权益登记日当天,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申请办理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特殊业务。

5.根据《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七、咨询办法

1.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pf.com.cn。

2.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88。

3.本基金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银行、深圳平安银行、宁波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东发展银行、华夏银行、光大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山西证券、中银万国证券、海通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安信证券、银河证券、东方证券、兴业证券、平安证券、中信金通证券、国元证券、湘财证券、上海证券、浙商证券、宏源证券、齐鲁证券、华泰证券、中信证券、国信证券、信达证券、天相投顾。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29日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09-038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与中国铁建联合收购Corriente Resources Inc.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接控股股东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控股")的通知,铜陵控股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建")拟通过共同投资设立的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建铜冠"),以要约方式收购加拿大初级矿业公司Corriente Resources Inc.(以下简称"Corriente公司")全部已发行普通流通股及已发行且尚未行使的期权所对应的普通股(以下简称"摊薄后流通总股份")。

2009年12月28日,铜陵控股、中国铁建、中铁建铜冠和Corriente公司联合签署《收购支持协议》,就相关事宜作出了约定。根据该协议,中铁建铜冠拟通过100%现金要约收购方式,收购Corriente公司的股权,收购比例超过摊薄后流通总股份66.67%为收购成功条件之一。

Corriente公司设立于加拿大不列